

贵州省民政厅文件

黔民发〔2021〕15号

贵州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贵州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

《贵州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已经2021年10月29日省民政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贵州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暂行）》《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本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促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四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居住证持有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当地持续居住 1 年以上的，由居住证持有人向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第五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在非本省行政辖区且持有本省居住证并在当地持续居住 1 年以上的，可向居住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在本省，但长期在非本省行政辖区生活，因户籍原因无法在经常居住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可向本省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在本省，但不在同一市（州）、同一县（市、区、特区）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均不一致，且未持有经常居住地居住证或在经常居住地持续居住未满 1 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由申请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其他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对在本省户籍所在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居住地均在非本省行政辖区的，按本办法有关

规定，由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函商经常居住地民政部门协助提供申请家庭经济状况。

第六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群众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关政策。

第七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一）配偶；

（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三）家庭成员因婚姻等原因长期在外生活但户籍未迁移的；

(四) 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日向前延伸 12 个月内累计外出务工半年以上的家庭成员(含共同在务工地共同生活的配偶、父母及子女)。此类人员不纳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计算,但应按规定申报和核算扣除必要就业成本后的收入。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二)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中患有当地相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三)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指乡村振兴部门依规识别的易返贫致贫家庭。

第九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规定提交相关下列申请材料:

-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书及家庭基本情况申报表;
- 居民户口簿和身份证;
- 残疾人应提交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二) 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三) 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四) 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第十一条 对于已经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状况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十三条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主要包括:

(一) 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

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二)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

转移支出等。

赡养（抚养、扶养）费收入的核算：

被赡养（抚养、扶养）人未与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共同生活的，其赡养（抚养、扶养）费收入，按赡养（抚养、扶养）协议或有关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

无协议或法律文书规定的，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支付能力推算：支付能力=家庭收入-家庭人数×2倍经常居住地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支付水平=支付能力÷需赡养（抚养、扶养）人数。

实际支付的赡养（抚养、扶养）费高于前款规定的，按实际支付的数额计算。

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属于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的，可视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

（五）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助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

（二）对国家、社会和人民做出特殊贡献，由政府给予的奖金及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享受的荣誉津贴；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医疗费、生产性补贴、高龄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慰问金、捐助资金以及政府发

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

（四）“十四五”期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五）市（州）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收入。

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适当扣减。

下列支出应纳入刚性支出核算范围：

（一）因学个人负担费用：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就读于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普通高中以及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每年个人实际缴纳的学费（学校每年收取的学费扣减贵州省乡村振兴学生资助补助学费金额及其他各项教育补助后的部分）；

（二）因病个人负担费用：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日或年度核查日向前延伸一年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病住院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其他商业保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政策后，由个人实际负担的合规费用。因慢性病、疑难疾病等长期服用中草药、民间就医或门诊购药且能提供有效凭证证明的费用；

（三）因残个人负担费用：残疾人康复治疗及必要的辅助器械配备个人实际支出费用。

下列支出应纳入必要就业成本核算范围：

（一）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务工期间必要的

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以及自我提升支出；

（二）不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务工期间必要的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自我提升支出以及其同在务工地共同生活的配偶、父母、子女的基本生活费用。本人务工期间食宿费及其同在务工地共同生活的配偶、父母、子女的基本生活费用，可按务工地实际共同生活的家庭人数×2 倍务工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积进行推算。

第十四条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手机、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电脑等非高消费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财产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发生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金融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不超过当地 24 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名下的住房（含自建房、商品房）总计不超过 1 套（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拥有不超过保障基本住房需求的住房；

（三）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以及本办法第七条所列累计外出务工半年以上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均

无机动车辆，现值在 5000 元以下的摩托车、电瓶车、三轮车、拖拉机和现值在 20000 元以下的生产或就医所需车辆以及残疾人代步车除外。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或者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方式进行。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于每年上半年集中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年度核查，可以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尚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困难家庭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全面掌握辖区内困难群众家庭经济状况和人员构成变动情况。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下列方式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予以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一）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中了解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共同生活家

庭成员分别签字。

（二）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和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三）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四）其他调查方式。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对艾滋病人和艾滋病机会感染者开辟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绿色通道”，保护其隐私。

第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年度核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束后，对拟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组织开展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成员应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村（居）民小组组长、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组成。民主评议成员人数不少于 20 人，实际参加评议人员应达成员人数的 80%。民主评议应对入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评议，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评议结果一般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参加评议人员同意方为有效。参加民主评议人员与申请家庭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应回避。

民主评议未能通过，但经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共

同研判确属困难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直接列为拟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拟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非最低生活保障年度核查时段拟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不再开展民主评议。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第十九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年度核查民主评议等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调查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确认告知书，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应当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村、社区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

信息公示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按月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账户。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应当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老年人、在校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应当实施分类施保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非重度残疾人，按有关规定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第二十九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在作出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或者其他方式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

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

依据下列就业情形确定救助渐退期：

（一）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考录用或聘用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给予 3 个月救助渐退期；

（二）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外出务工、灵活就业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给予 6 个月救助渐退期；

（三）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享受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救助以及产业帮扶增收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给予 12 个月救助渐退期。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死亡的，可延缓 3 个月停发死亡人员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三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最低生

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的监督检查制度。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三十九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民政厅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贵州省民政厅印发的《贵州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试行）》（黔民发〔2004〕

15号)和《省民政厅 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贵州调查总队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切实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黔民发〔2020〕10号)同时废止。

贵州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12 份，其中电子公文 9 份